九江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填平补齐，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整改措施

（一）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更加坚决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碳达峰行动，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降碳作为总抓手，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能耗控制管理要求，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行动，深化全流域治理。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四）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督导帮扶。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等各类环保督察审计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创新督查、调度、帮扶等机制，采取定期调度、信息专报、工作提示、媒体曝光等办法，加强对核查问题及整改工作的协调调度和跟踪问效，推动全市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协同、全面整改。聚焦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设平台“收”、下沉一线“找”、开门纳谏“听”，“全方位”推进办理，“链条式”整改落实，持续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及满意度。

（五）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环评把关。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执法机制，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六）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动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加快推进长江、鄱阳湖及修河排污口环境整治，不断提升鄱阳湖水环境质量。压实VOCs治理责任，强化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厂高效运维管理，优化建筑垃圾消纳场布局，并逐步推进资源化处置利用。统筹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高标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置项目，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维管理。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二、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对照报告指出的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施台账管理。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坚持定期调度与日常抽查相结合，健全督察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持续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坚决“回炉”，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是强化销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

四是强化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的其他类似问题，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

附件：九江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 件

九江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发现，九江市一些地方和少数部门的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对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认识不深，认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存在“喘口气、歇歇脚”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9个县（市、区）未及时组织学习宣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衰减，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到位，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用心用力不够。

整改目标：进一步树牢全市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由市级领导同志兼任的，责任人一般为责任单位常务负责人，下面所列问题清单的整改责任人相同，不再列出）

整改措施：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绿色发展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排序第一的市直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和要求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使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上拓宽视野、提升高度、强化理念。〔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完善综合考核体系，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设置，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5.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运行规则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方法，强化会议通报、日常调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落地落实；在市级“一台、一报、一网”设立专栏，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平时督察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公开和曝光，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其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落实节能降碳要求不到位。有的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根据电网运行状况及新能源项目储备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进行滚动修编，优化我市电网结构，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积极争取核心技术攻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节能降碳、高技术产业等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基金等政策性工具支持，以政策引导传统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对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进行市级窗口指导，凡是不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准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制定出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方案》，聚焦“提升传统、倍增新兴、布局未来”三条路径，大力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积极构建体现九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九江市煤炭消费总量约占全省六分之一，清洁能源替代不足，能源消费结构相对单一，仍以煤炭、石油等传统石化能源为主。九江市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重偏高，产业结构偏重。

整改目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力争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非化石能源占比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扎实推进非化石能源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调度和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建设、并网等阶段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增加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力争2024年实现新能源（风光发电）项目装机30万千瓦，2025年非化石能源累计装机达52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做好绿电宣传，积极为有绿电交易需求和意愿的企业牵线搭桥，帮助和引导企业购买绿电，逐渐提升绿电交易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四）督察发现，九江市推进重点企业节能管理、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不到位，2022年部分重点用能企业未按要求编制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公告》要求，高耗能机电设备最迟应于2017年底前淘汰，但抽查发现，裕宁制造有限公司、九隆印染有限公司、长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列入淘汰目录的10台高耗能机电设备仍在使用。

整改目标：提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水平，引导企业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淘汰落后低效电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163—2020）文件要求，对抽查发现的裕宁制造、九隆印染、长兴塑料制品3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建立落后低效电机设备台账，明确淘汰时间节点，按期淘汰到位。（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濂溪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安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督促重点用能单位编制并及时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制定出台《九江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落后低效电机排查工作，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低效电机，推动存量电机节能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电机，提升全市电机系统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鄱阳湖总磷控制与削减存在薄弱环节。九江市鄱阳湖滨湖部分县（市、区）生活污水、养殖尾水治理不力，畜禽养殖污染突出。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养殖尾水得到有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滨湖部分县（市、区）雨污管网修复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清淤疏浚养护制度，全面加强污水源头管理；对各自辖区范围内排水户进行调查摸底，全面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提升生活污水进水浓度，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大力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鄱阳湖滨湖内湖退出高密度养殖，实行“人放天养、以鱼养水”养殖模式。每年新建养殖尾水治理试点3个，到2025年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突破20个，实现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县域全覆盖。开展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水产健康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开展畜禽养殖排查整治，加强对属地乡镇政府的执法赋权培训，提升畜禽养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六）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都昌县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但都昌县整改配套应急措施不到位，每天仍有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目标：完成县城主次干道及居民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消除县城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提升至4万吨，全面解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采取末端增设截流井方式解决万里大道与城西大道交汇处污水直排问题。（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2.举一反三，对县城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及雨污合流直排口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针对问题排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3.对当前仍未完成整改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和雨污混排口，采取导排、抽排、截留等应急措施，解决生活污水溢流或直排问题。（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4.2024年6月底前，完成城区东风大道、同科路、惠民南路、鄱阳湖大道、西街、芙蓉南路等主次干道雨污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5.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东风大道沿街片区、惠民路片区、芙蓉路片区、广场路片区、幸福路片区等居民区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6.完成都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使都昌县城区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4万吨，有效解决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七）按照《全省水产养殖百万亩绿色高标准池塘改造行动方案》，九江市计划都昌县2023年6月底前完成5000亩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督察发现，都昌县水产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以签订监管承诺书代替日常监管，矶山湖水产养殖场随意降低建设标准，曝气池未建曝气设备，生态净化池毛刷区和水生植物不符合建设要求，尾水处理设施沦为摆设。对5000亩养殖池塘排入矶山湖的养殖尾水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1.3倍、10倍，导致矶山湖部分水域水质为劣V类。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5000亩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维修并完善尾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建设规范》分步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设，达到每亩曝气头200个、毛刷8000根，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占净化池水面60%，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2.2024年6月底前，对全县养殖主体排查建档，每季度对重点养殖内湖进行巡查和水质监测，及时查处违规和违法养殖行为，对水质超标内湖进行整改。（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八）都昌县周溪镇珍珠养殖场、湖口县南北港珍珠养殖场均存在养殖尾水治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目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大政策宣传，禁止养殖户在养殖水域内投放违禁肥料。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开展养殖场尾水水质检测，对水质超标的养殖场督促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2.加快推进南北港流域北港湖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项目，推行生态健康养殖，严禁投肥投粪养殖。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九）此外，部分畜禽养殖废水直排问题突出，其中都昌县汪墩乡永盛牧业、湖口县舜德乡昌泰综合养殖场等企业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目标：养殖场废水资源化利用，严禁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都昌县永盛牧业、湖口县舜德乡昌泰综合养殖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养殖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责任单位：都昌县、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2.对畜禽养殖企业不定期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提高畜禽养殖类污染资源化利用率，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都昌县、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十）抽查濂溪区、湖口县境内6个入鄱阳湖的内湖排水，总磷浓度均在0.1毫克/升以上。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入鄱阳湖内湖水质，削减总磷入湖污染负荷。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推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严禁投肥投粪养殖。（责任单位：湖口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2.强化生活源治理，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责任单位：湖口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3.加强环境监管，对排入鄱阳湖的内湖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安装视频监控，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责任单位：湖口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4.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入鄱阳湖内湖闸门进行排查整治，强化排水管理，严控闸口溢流。（责任单位：湖口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十一）督察还发现，庐山市江豚自然保护区排涝口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鄱阳湖，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1.3倍、6.2倍、1.51倍。

整改目标：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有效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采取截污纳管措施，将庐山星子镇及产业园周边生活污水纳管，有效解决排涝口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责任单位：庐山市党委和政府）

2.完成庐山星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污水收集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庐山市党委和政府）

3.全面开展沿湖岸线排涝口排查摸底，逐一溯源，建立台账，针对问题排口制定“一口一策”方案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庐山市党委和政府）

（十二）2023年1-8月，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浓度0.057毫克/升，较上年同期上升16.3%，在三个湖区中上升幅度最大，其中三山、都昌、老爷庙断面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上升50%、33.3%、12.5%, 均由上年同期的Ⅲ类降类为Ⅳ类。

整改目标：到2025年，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浓度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鄱阳湖九江湖区60％的国考断面总磷浓度达到湖库Ⅲ类标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开展《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学习宣贯工作，组织开展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按照《鄱阳湖都昌湖区和矶山湖水质提升方案》，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全面提升鄱阳湖都昌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3.开展九江湖区及入湖河流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对断面超标、异常数据及时预警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开展风险问题断面巡查管控，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整治，对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5.持续开展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聚焦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港口船舶、入河排污口等重点领域，加大源头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十三）寨下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较大，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整改目标：有效降低寨下断面汛期污染强度。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老城区和老旧小区生活污水管网的改造与修复，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2.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移，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加强水质监测预警，掌握断面及上游入河排污口水质动态，精准溯源、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3.加大园区涉水企业排放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趁雨天恶意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4.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完成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5.完成博阳河重要支流--导托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十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不力。从督察回访情况来看，九江市一些地方和部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得不够牢，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整改目标：强化信访督查、督办的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信访案件和重复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平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关于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优化“三服务”机制的若干措施》要求，主动同信访群众进行沟通，听取诉求，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充分发挥九江市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小组协调领导作用，依托12369热线等环境信访举报平台，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十五）督察发现，瑞昌市在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上，仍然存在短板弱项，对赛湖渠沿线水体多点位监测，氨氮浓度均超标，其中最高为14.6毫克/升，达到轻度黑臭水平。

整改目标：系统完成赛湖渠流域整治工作，巩固赛湖渠黑臭水体整体整治成效，确保不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赛湖渠流域主干管网及小区排水单元雨污分流建设工作，开展内源治理工作，完成河道清淤、排口整治；加快推进赛湖渠黑臭水体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

2.完成赛湖渠岸边生态修复和中水回用及生态补水工作，保持水体流动性。（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做好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

（十六）督察组抽查发现，瑞昌市瀼溪河由于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瀼溪河入长河泵站前池淤积有大量浮萍、垃圾，水体发黑发臭，群众意见较大。

整改目标：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确保前池水体不发黑发臭。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开展瀼溪河沿线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城区生活污水做到应收尽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实施引长河补水工程，进行清水引流，保持水体流动性。（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

2.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压实三级河湖长职责，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建立清理打捞规章制度，加强瀼溪河入长河泵站前池水面保洁工作，及时打捞清理河内垃圾、水藻及漂浮物。（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

（十七）2022年以来，九江市主城区蛟滩河保利八里翡翠小区段黑臭问题被群众信访举报13次，此次督察期间群众又先后9次举报该问题，现场发现，蛟滩河水质为劣V类，群众反映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蛟滩河水质明显改善，确保不黑臭。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作用，指导属地和部门管护好蛟滩河的水环境质量，确保不黑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指导督促柴桑区、八里湖新区对保利八里翡翠小区周边区域内管网和排口进行全面溯源排查，形成排查台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对污水直排口和雨污混排口，采取导排、抽排、截留等应急措施，解决溢流或直排问题；加快推进保利八里翡翠小区周边污水配套管网工程性措施建设和改造，确保保利八里翡翠小区周边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柴桑区党委和政府，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加强对蛟滩河河道的巡查和管护，定期开展水质监测。（责任单位：柴桑区党委和政府，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十八）2020年至2022年湖口县高新技术园区异味扰民被群众投诉多次，且投诉次数逐年上升，督察发现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日常监管仍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恶臭电子鼻设施等应建未建。

整改目标：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异味监管能力，完善监测体系，严控异味扰民。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在园区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周边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恶臭电子鼻监测设施；采购硫化氢、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等便携式监测设备，提升异味监管能力。（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2.开展废气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提升废气收集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3.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发现异味及时溯源，并开展执法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十九）九江市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城市污染治理、矿山保护修复等重点工作仍有不少短板。

整改目标：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完成“十四五”城市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损害事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制定实施九江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保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等工程，有效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覆盖，全面建成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一张网”，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贯彻落实好《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全面压实“十四五”期间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明确，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督察发现，九江市主城区仍有生活污水排入沙河、蛟滩河、龙开河、新开河等河道，经监测，部分河段水质属劣V类。

整改目标：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和管网改造工程，提升污水截污纳管能力，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有效改善主城区河道水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开展各自辖区内河道沿线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排查工作，对混流、溢流、直排的排口进行台账管理，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2025年12月底前，启动八里湖蛟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项目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2026年12月底前，积极开展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等工程，有效改善主城区河道水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加强对主要河道的巡查和管护，对沿岸排口、河岸垃圾、河面大面积漂浮物实行动态管理，杜绝河道产生新的污染源。（责任单位：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一）九江市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护池河和龙开河应急水质净化装置、智能监测系统长期不正常运行，导致水质出现严重反弹。

整改目标：护池河、龙开河不返黑返臭，达到“长治久清”的治理效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作用，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指导属地和部门管护好护池河、龙开河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对护池河和龙开河应急水质净化装置、智能监测系统、生态浮岛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沿河直排口的巡查。（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

3.指导督促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开展新一轮的管网摸底调查，形成问题台账；督促属地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和管网接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加强源头污染管控，持续做好管网问题排查，对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改整治；同时做好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八里湖北大道污水提升泵站雨天污水溢流管控，避免雨天污水污染河道。（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5.加强护池河、龙开河岸线及水面保洁工作，及时打捞清理河内垃圾、水藻及漂浮物。（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二十二）《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明确要求，各市、县在2023年6月底前修编完成规划期限至2025年的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督察发现，九江市9个县（市、区）未按要求修编完成规划期限至2025年的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且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其中修水县2022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足20%，且收集率不升反降。

整改目标：9个县（市、区）完成规划期限至2025年的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修编，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有效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按文件要求修编完成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责任单位：修水县、武宁县、湖口县、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2.2024年6月底前，按文件要求修编完成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同时指导有关地方修编完成城镇生活污水专项规划；指导各地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或较往年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按照《九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等工程，有效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完成修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6万吨/日，2024年底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上一年提高10%，2025年底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二十三）矿山保护修复仍有差距。《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要求分阶段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察发现，九江市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未按期完成，其中庐山市贾家垅矿点、永修县河桥村钒矿等5座矿山本应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但截至2023年7月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分阶段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我市“十四五”期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完成永修县河桥村钒矿、郭坂（阳岭）建材厂2座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工作。（责任单位：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2.2024年6月底前完成贾家垅矿点、油树咀、刘森林废弃砖厂生态修复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庐山市党委和政府）

3.逐年分阶段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任务83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进一步巩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制定已修复矿山巡查监管制度，加强后期管护，严防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四）督察还发现，部分在采矿山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 要求不到位，群众多次举报，其中武宁县新华丽矿业有限公司，裸露面积近万平方米，矿区未采取任何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大量开采弃土和废料沿山体倾倒。瑞昌市黄金乡境内矿山企业落实生态复绿仍不到位，矿山水土流失较严重。彭泽县兴旺矿业淋溶酸性废水未有效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及监管，督促在采矿山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督促武宁县新华丽矿业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对剥离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土做到及时清运；进一步完善沉砂池设施，定期清理沉积的泥沙；修整山体边坡，对损毁的林地进行植树种草；购置并启用喷淋降尘设施，有效控制进出场所扬尘。（责任单位：武宁县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对黄金乡境内在采矿山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在采矿山企业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和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并监督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林草和临时措施，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工作。（责任单位：瑞昌市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3.责令兴旺矿业对淋溶酸性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在采矿山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彭泽县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五）“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差距明显。九江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部署滞后，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利用等“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不力。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作用，加大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力度，根据全年任务每个月调度相关项目和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4年12月底前，采取市级安排一些、县里配套一些的方式落实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资金；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覆盖，全面建成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一张网”，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六）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7月底前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九江市2022年9月底才印发实施，部分2022年需要完成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滞后或取消。

整改目标：实施项目库动态调整，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强工作调度和实地调研，全面掌握“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库中项目进展，并按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上报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根据项目调整机制，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库实施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江西省“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2022年底前设区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建成，但直至督察进驻，九江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仍未正式运行。

整改目标：建成九江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并投运。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按照《江西省“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建成九江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并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十八）督察还发现，九江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且仍有7个县（市、区）未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抽查发现，柴桑区匡庐社区、浔阳区曹家山村、德安县土桥王村、共青城市固村等地有大量建筑垃圾夹杂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或填埋。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方面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依法编制九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2024年3月底前，浔阳区、八里湖新区、德安县、共青城市做好相关区域随意堆放或填埋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德安县、共青城市、浔阳区党委和政府，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全面摸排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情况，建立台账，拟定计划，逐一销号，确保城镇垃圾死角逐步清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加强运输监管。推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管理、建筑垃圾跨区转移联防联控和联审联批协作机制，严防偷倒乱倒，落实监管闭环。〔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5.规范消纳处置。统筹推进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或与邻近县（市、区）协商共用。督促各县（市、区）对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转运调配场、回填工地、资源化利用企业等消纳场所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开展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和中转分拣“小作坊”专项整治。加强消纳场所来料管理控制，实行协议处置，严防未经核准、无法消纳处理的建筑垃圾入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九）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但督察发现，九江市有10个县（市、区）未积极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未按要求回收、处置。

整改目标：积极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采取市级安排一些、县级配套一些的方式落实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健全完善回收网络运行体系，科学选建暂存点，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明确专人管护回收，鼓励大户全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妥善储存运输，就近选择有资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做到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三十）九江市一些地方和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仍然较多。

整改目标：强化法治教育宣传，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意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强化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十一）涉气环境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九江市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仍有差距，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效果，加大涉气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坚持以改善PM2.5为主线，推动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加大细颗粒物与臭氧治理研究，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源解析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业务培训，提升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利用自动监控设施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大气交叉监督帮扶等工作，压实企业遵法、守法责任，严厉打击涉气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十二）督察发现，九江市主城区宝顺物流园旁、鑫磊停车场、前进西路等地13家汽修企业喷漆房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未运行，敞开式喷漆、露天喷漆、车间外调漆等现象普遍，现场检测显示无组织排放VOCs浓度超标。

整改目标：汽修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宝顺物流园旁、鑫磊停车场、前进西路等地13家汽修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喷漆作业一律在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漆房内进行，杜绝敞开式喷漆、露天喷漆、车间外调漆等现象。（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开展主城区汽修行业专项检查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对账销号，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十三）湖口县前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整改目标：完善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督促九江前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抽料、储存、生产等环节进行改造，将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导入废气治理系统。同时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中水回用设备，减少废水排放量和蒸汽用量，提高废水处理效率。（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2.督促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山基地）对污水池、罐区、危废间等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将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导入废气治理系统。在龙山基地北区新建一套RTO焚烧处理设施。（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3.不定期对前发、天赐等化工企业开展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三十四）九江主城区非法加油车辆在物流园及二手车市场非法加油等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车辆非法加油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对主城区物流园和二手车市场非法加油现象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对非法加油车辆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责任单位：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十五）德安县鑫东保洁科技有限公司、濂溪区新怡洗涤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囱长时间排放黑烟。

整改目标：加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对德安县鑫东保洁科技有限公司、濂溪区新怡洗涤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德安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三十六）此外，督察还发现，八里湖新区蛟滩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浔阳区云创产业园等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不到位，扬尘污染管控不严格。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督促八里湖新区蛟滩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及云创产业园工地对地面道路进行硬化，完善降尘措施；对场地裸土进行覆盖、复绿。（责任单位：浔阳区党委和政府，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开展不定期巡查检查，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扬尘管控到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十七）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仍然较多。部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强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

1.加强对建设项目单位的宣传教育，在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办理、环保设施验收等工作中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积极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执法，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完善差异化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分类监管标准，动态调整A、B、C类排污单位清单，按照不同监管频次，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执法，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依法进行全面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三十八）修水县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粗放，部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被查处后，后续监管措施未及时跟上，督察发现太阳升项目区华伟矿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生产区地面污水横流，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大量涉重废水外排。调阅2023年7月13日监控录像还发现该企业夜间偷排废水。吴都片区一家废旧塑料加工厂，大量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外水渠，形成白色污水带汇入走马河。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清退废旧塑料加工厂，严防企业偷排、超排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华伟矿产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彻底解决雨污分流问题。（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2.对废旧塑料加工厂立即清退，做到“两断三清”，严把项目准入关，制定园区企业厂房租赁管理办法，严禁小散乱污企业进驻园区，形成长效长管机制。（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3.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园区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与公检法衔接，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三十九）督察还发现，柴桑区博莱食品产业园部分生产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超行业排放标准。

整改目标：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博莱食品产业园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柴桑区党委和政府）

2.督促企业完善废水收集、处置设施，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规范外排管道和排污口设置，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柴桑区党委和政府）

（四十）德安县陆路物流港55家汽修厂，维修产生的废油污收集不到位，污水直排雨水井，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

整改目标：提高汽修行业环保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及时转运、处置危废，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德安县陆路物流港55家汽修厂集中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2.加强陆路物流港汽修行业的日常监管，指导汽修厂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废机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四十一）濂溪区湘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雨水沟，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整改目标：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到位，消除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濂溪区湘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做到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到位。（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2.对辖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四十二）德安县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落实环保措施不到位，厂区内淋溶废水和生产废水收集不全，大量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入未做防渗措施的水塘，经监测，部分指标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尾矿库环保措施，厂区内淋溶废水和生产废水做到完全收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2.督促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全收集处理厂区内淋溶废水和生产废水，确保超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四十三）非法捕捞行为仍未有效遏制。一些地方和部门禁渔法治宣传还不到位，禁渔监管工作仍有盲区。

整改目标：加大禁渔法治宣传力度，提升渔政执法和巡护能力，开展禁渔执法专项行动，确保禁渔监管工作不留盲区。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警示活动，注重以案释法，强化宣传与打击相结合，提高社会公众对禁渔法律法规的认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渔政执法和巡护能力，推动属地乡镇的执法巡查制度落地生效，做好辖区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积极开展“渔政亮剑”“夜鹰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禁渔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四十四）督察发现，九江市主城区河口泵站附近水域存在使用浮阀养殖、捕鱼现象；九江濂溪区新港镇牛头山、永修县吴城镇、都昌县芗溪乡大田咀沿线存在使用船只入鄱阳湖非法捕鱼现象；修水县东津水库北岭渡口11艘非法船只接送人员至库区违规垂钓。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加强禁捕管理，切实维护禁捕秩序，持续巩固禁捕成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禁捕政策管理要求和违法后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禁售、禁食野生鱼，努力营造良好的禁捕氛围。（责任单位：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在“四清四无”基础上，开展“三无”船、乡镇自留船、过渡船、商用船等船只摸排工作，集中整治船只携带禁用网具进入禁捕水域、乡镇自留船舶违规涉渔等行为。（责任单位：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夜鹰行动”，强化水上巡航执法和岸上执法检查，持续加大对收购、运输、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的查处和惩治力度，严厉打击长江、鄱阳湖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行为。（责任单位：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濂溪区党委和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四十五）此外，庐山市蚌湖断面附近、庐山西海罗坪镇洞平村等地仍有大量非法垂钓现象。

整改目标：遏制非法垂钓现象，打击非法垂钓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出台庐山市禁捕执法长效监管制度，增配渔政执法人员、趸船、执法监控设备、巡护摩托车、巡护船艇，充分发挥“人防+技防”力量，全面遏制非法垂钓现象；制定蚌湖断面等重点水域非法垂钓专项整治方案，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垂钓行为；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非法捕捞、违法垂钓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庐山市党委和政府）

2.完成庐山西海渔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23-2030）的编制，依法依规划定禁钓区、限钓区域，规范管理垂钓行为；全域开展禁止非法垂钓的宣传，营造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垂钓氛围；加大全域水域执法力度和执法频次，常态化开展禁钓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垂钓行为。（责任单位：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四、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未解决

（四十六）九江市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存在短板弱项，一些县区和部门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力，部分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仍然突出。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化解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作用，以推动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重点，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62个问题和交办的308件信访件分地域分领域交办相关县（市、区）和部门，按照属地为主、行业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备案抽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察问题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每半年对全市开展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回头看”，对检查中整改不力的生态环境问题，纳入提级台账管理，进行挂牌督办、盯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4.持续传导督察整改压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对屡教不改或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四十七）部分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不力。有的地方督察问题整改不实，整改工作严重滞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反映，德安县共安大桥下面有条排水沟污水直排博阳河，调阅资料显示该信访件已办结。现场发现，共安大桥下仍有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目标：解决共安大桥下排水沟污水直排博阳河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庙前港、宝塔排涝站前池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加强海棠湾污水处理一体机运行管理，进一步净化水质。（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2.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共安大桥周边生活污水管网的改造与修复，污水做到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3.2026年12月底前新建宝塔生活污水处理厂，提高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德安县党委和政府）

（四十八）2019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指出“九江市汽车工业园、出口加工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或内河排入八里湖，经过对排入八里湖的1个排口抽查采样监测，水质为劣V类”问题，九江市提出2022年底完成整改。督察发现，尾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周边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八里湖。

整改目标：八里湖周边生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全面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实现稳定运行。（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对九江经开区城南片区、新城片区和八里湖新区雨污管网及周边入湖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并整治，确保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四十九）2019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指出“修水县太阳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和进水浓度严重偏低，无法正常运行”问题，修水县提出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督察发现，2022年以来，该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长期低于100毫克/升，整改进展严重滞后。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问题整改，按时限完成整改销号。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来替代修水县太阳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将园区企业污水应收尽收，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和进水浓度，实现新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修水县太阳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五十）环境风险隐患仍然突出。一些地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涉重企业、港口码头、饮用水水源地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

整改目标：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可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制定并印发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聚焦涉重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出台《九江市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发挥联合监管机制作用，提升联合监管效能。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三必须一确认制度”，督促港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船舶污染防治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五十一）督察发现，经开区万利通（九江）电镀集控区含铜和含镍污泥暂存间“三防”措施不到位，导流槽建设不规范；威泰贵金属有限公司大量硝酸、盐酸和硫酸违规存放于简易房内；部分电镀企业生产废水超电镀集控区纳管标准排放。

整改目标：完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对万利通（九江）电镀集控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2024年3月底前，要求万利通（九江）电镀集控区规范建设污泥暂存间，做好“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三防措施，规范建设导流槽。（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2024年3月底前，要求威泰贵金属有限公司按照标准建设危化品仓库，做到分类、分区存放，并按要求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4.2024年6月底前，根据万利通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所有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各入驻企业纳管标准通过专家评定和区生态环境局批准后，重新予以明确优化。对园区管网进行排查，所有废水明沟明管排放，配套安装pH计等其他必要的在线监测仪表，准确计量、记录、统计各车间的废水产生种类和水量，全厂区做到不渗不漏，并完善园区应急池。（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五十二）督察还发现，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大雨天气厂区积水严重，大量污水直排外环境。

整改目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实现雨天污水不直排。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完成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建设，提高雨季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2.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力度。（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

（五十三）上港集团三角线码头、九江四方港务码头均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半，两个码头大量铁矿石、煤炭露天堆放。

整改目标：完成上港集团三角线码头、九江四方港务码头退城进郊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码头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2.2026年6月底前制定并按计划实施上港集团三角线码头和九江四方港务码头退城进郊搬迁工作。（责任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五十四）湖口县港区化学品洗舱站2022年投入运行至今，因处理工艺问题导致污水处理系统一直无法正常运行，近2700吨化学品洗舱废水长期暂存在废水收集池，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将2725吨洗舱水全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将暂存的2725吨洗舱废水进行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市交发集团，湖口县党委和政府）

2.督促九江交发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洗舱站污水处理设施。加大洗舱作业执法监管力度，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湖口县党委和政府，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五十五）都昌县、彭泽县、共青城市仍未建成备用水源地。

整改目标：完成备用水源地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都昌县应急备用水源地选址、论证等工作，并于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都昌县党委和政府）

2.制定彭泽县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报省政府批复。获批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取水设施安装、管网铺设，并与总管网并网。（责任单位：彭泽县党委和政府）

3.2025年12月底前将共青城市大塘水库改扩建为共青城市备用水源地。（责任单位：共青城市党委和政府）

（五十六）武宁县罗坪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网箱养殖。

整改目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饮用水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对武宁县罗坪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同网”，待正常通水后，对罗坪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撤销。（责任单位：武宁县党委和政府）

（五十七）修水县太阳升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有大量工业固体废物。

整改目标：清理工业固体废物，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全面清理堆放在太阳升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同时举一反三，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长效监管机制，保障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五十八）自然保护地管理不严格。国家“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行动、省相关部门联合通报等反馈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推进“绿盾”问题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采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国家下发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图斑核查，严肃整治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问题，促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开展湿地保护政策和知识宣传，制定《九江市湿地保护综合协调小组规则》，凝聚湿地保护合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五十九）督察发现，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违规建设观光廊道等旅游设施，周边居民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公园，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造成公园湖面蓝藻泛滥。

整改目标：拆除违规建设的观光廊道，持续改善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水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拆除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违规建设的观光廊道。（责任单位：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2.2024年6月底前，完成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白莲半岛小区、老国税小区、龙庭花园小区、白莲公园及白莲路、关公巷、站前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责任单位：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3.2024年6月底前，完成永修县白莲湖B湖水质改造项目，并定期对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水质进行检测。（责任单位：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4.2025年12月底前，对永修县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周边雨污排口进行溯源，并建立排口台账，针对超标排口实施整治工程。（责任单位：永修县党委和政府）

（六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开垦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彭泽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民房、复垦147.2亩土地种植棉花。

整改目标：提高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大保护区民生设施监管力度。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停止种植农作物，恢复地块原状。（责任单位：彭泽县党委和政府）

2.完善居民建房相关审批手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彭泽县党委和政府）

（六十一）濂溪区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整改目标：变更游客服务中心使用用途，完成“绿盾”问题整改销号。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将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实际用途恢复为科研用房，按照科研用房用途完成该“绿盾”问题整改销号。（责任单位：濂溪区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六十二）江西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约3500平方米修河滩地被大量固体废物违法侵占。

整改目标：完成固体废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江西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滩地恢复原状。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措施：

1.对违法侵占江西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修河滩地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全面清理。（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

2.举一反三，加大修河沿岸巡查力度，对江西省修河国家湿地公园沿线进行全面核查，严厉打击侵占河岸、湿地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修水县党委和政府）